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0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沐洋

選任辯護人 魏廷勳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259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(115年度審易字第125號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沐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，緩刑貳年，並應按附表所示方式向曹榭恩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劉沐洋於本院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沐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；被告前後二次與告訴人曹榭恩簽約詐取投資款項行為，因時間接近、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較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屬合理，而論以接續犯1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態度，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、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又被告本案前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本罪，被告並與告訴人達成全額分期付款之和解，將款項分期匯入告訴人曹榭恩指定之帳戶，有民國115年5月12日本院審理筆錄可參，本院信被告經此論罪科刑之教訓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本院為使告訴人獲得更充足保障，

01 並督促被告履行債務，以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
02 效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履行與告訴人
03 約定如附表所示之給付事項，此部分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
04 義。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附件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，
05 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
06 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。末查，
07 因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，且和解內容作為刑事判決主文之緩
08 刑附條件，並得做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此部分對告
09 訴人之保障足以彌補被告原先詐取之犯罪所得全額，故不予
10 宣告沒收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2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5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政燁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2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蕭子庭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（詐欺取財罪）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6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7 金。

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表：

一、劉沐洋願給付曹榭恩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元，先於民國115年5月31日給付30萬、再於115年6月30日給付10萬元，剩餘47萬元則自115年7月31日起按月於每月底給付8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且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將款項匯入曹榭恩指定之帳戶內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2591號

被 告 劉沐洋

選任辯護人 廖乃慶律師

李德正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沐洋(原名劉立憲，民國111年7月12日改名)為天昂星行銷有限公司負責人，明知與普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印通公司）間無任何合作關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3年12月間某日，在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某處，向曹榭恩佯稱其與普印通公司有合作，可從事投資購買空氣清淨機後出租之方式獲利，購買之價金每台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千元，透過普印通公司出租予國內各大醫美診所，每月可收取租金3千元，致曹榭恩信以為真，先於114年1月9日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即捷運奇岩站附近之便利商店，與劉沐洋簽訂契約（當時為改名前之劉立憲）購買10台，並於同日晚間9時52分許，轉帳匯款50萬元至劉沐洋之

國泰世華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、及翌（10）日零時1分許，再匯款8萬元至劉沐洋同一帳戶（合計58萬元為購買10台之價金），復於114年2月間，曹榭恩再續加購5台，並在上開奇岩站附近之便利商店，與劉沐洋簽訂第二份契約，連同前述10台合併記載為共15台，於同年2月19日再次匯款29萬元至劉沐洋前開帳戶，以上合計共支付87萬元。劉沐洋於114年4月、5月間，自曹榭恩支付之前開款項中分別轉帳4萬5千元及同年6月轉帳2萬元（合計11萬元）予曹榭恩，佯稱為租金收益，其他餘款則全數另投入股市交易買賣，並未從事其所稱空氣清淨機租賃等事，嗣經曹榭恩與普印通公司聯繫查證，經告以並未與劉沐洋間有何出租空氣清淨機之合作案，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曹榭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沐洋偵查之供述	上開犯罪事實（然仍使否否認有何詐欺犯行，辯稱主觀上並無詐欺故意）
2	告訴人曹榭恩警詢及偵查之證述	上開犯罪事實
3	空氣清淨機買賣契約2份（114年度偵字第35150號卷第35頁至第45頁）	被告虛構購買空氣清淨機進行投資並簽約以取信告訴人
4	告訴人之帳戶交易明細截圖（114年度偵字第35150號卷第29頁、31頁）	告訴人於上揭時間陸續匯款予被告合計87萬元
5	告訴人與普印通公	被告向告訴人所稱有與普印通公司

01

	司間聯繫對話截圖 (114年度偵字第 35150號卷第87頁 至第105頁)	合作云云均屬虛構
--	---	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，被告
03 前後二次與告訴人簽約詐取投資款項行為，因時間接近、侵
04 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較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
05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屬合理，請論以接續犯。又
06 被告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
07 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
08 追徵其價額。

09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

此 致

11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13

檢 察 官 李 濠 松

14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16

書 記 官 林 宜 臻

17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9

(普通詐欺罪)

20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1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2 下罰金。

23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4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